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0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璇瑰”）是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惠州璇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惠州璇瑰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利率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

监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惠州璇瑰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旭华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3月17日